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31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6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为了加强葡萄酒消费税管理，总局制定了《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在试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四日葡萄酒

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生产、委托加工、进口葡萄酒的单位和个人，为葡萄酒消费税纳税人。葡萄酒消费税适用《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酒及酒精”税目下设的“其他酒”子目。第三条 葡萄酒是指以葡萄为原料，经破碎（压榨）、发酵而成的酒精度在1度（含）以上的葡萄原酒和成品酒（不含以葡萄为原料的蒸馏酒）。第四条 境内从事葡萄酒生产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生产企业）之间销售葡萄酒，实行《葡萄酒购货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见附件1）管理。证明单由购货方在购货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销货方凭证明单的退税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已纳消费税退税。生产企业将自产或外购葡萄酒直接销售给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不实行证明单管理，按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第五条 证明单一式四

联，仅限于生产企业购货时领用。第一联为回执联，由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为退税联，作为销货方申请退税的报送资料；第三联为核销联，用于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核销证明单领取记录；第四联为备查联，作为销货方会计核算资料。第六条 生产企业在购货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领用证明单的书面申请（见附件2）。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书面申请进行审核，建立证明单领存销台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